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第一次拍賣)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發 文 字 號：115 南金職亥字第 349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公司 115 南金職亥字第 349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吉字第 7985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楊士弘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公司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公司通知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南部分公司辦公室（請事先聯絡）。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公司南部分公司投開標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公司南部

分公司投開標室(同上)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或投標室張貼公告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 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四) 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
- (五)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六)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購權人優先承購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七) 拍賣之建物含增建物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本公司不代為處理。
- (八)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農地專用）。
- (十) 拍賣之建物、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
- (十一)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 (十二) 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s://map.tgos.tw/TGOSimpleViewer/Web/Map/TGOSimp>

leViewer_Map.aspx)。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票據範例及一般公告事項(網址:<https://www.tfasc.com.tw>)。

十二、本件拍賣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三、拍定、承受人應承擔拍定、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附表如下：

甲標：

115 年度南金職字第 349 號 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字第 7985 號 財產所有人：楊士弘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	大內區	公所		0420-0000		70.89	全部	4,300,000
	備考	零售市場用地。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00083-000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段 420 地號 台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1 鄰內庄 1 之 79 號	4 層、住商用、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36.01 二層：48.37 三層：48.37 四層：21.96 騎樓：12.36 合計：167.07	陽台：14.35 平方公尺	全部	2,500,000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債務人在場稱，系爭建物係由債務人自用，無出租或出借他人，沒有增建。據鑑價報告記載：建物牆壁有水漬壁癌，一樓樓梯下方牆壁有龜裂情形，應買人請自行查證，拍定後按債務人占有現況點交。					
備 註		一、上開不動產 2 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6,800,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360,000 元。 四、本件不動產分甲、乙、丙 3 標拍賣。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開標順序，如未到場，則由本公司指定，如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於足以清償債權總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餘部分即不予拍定。					

	五、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全部塗銷抵押權登記。 六、依照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69 條規定，買受人就拍賣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定人不得以物之瑕疵為理由（如：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嚴重漏水、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請求撤銷拍定。投標人對於標之物請自行查明，審慎投標。 七、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八、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而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 九、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 十、投標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到 11 點(第一次拍賣)。 十一、投標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
--	---

乙標：

115 年度南金職字第 349 號 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字第 7985 號 財產所有人：楊士弘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南市	大內區	頭社		0172-0000		1,105.00	4 分之 1	2,000,000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	臺南市	大內區	頭社		0173-0000		980.00	4 分之 1	1,800,000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地政指界人員稱：編號 1、2 土地部分為道路、部分為空地做停車使用，部分上有多棟建物坐落(其中有門牌號碼：頭社 85 號、86 號、87 號、88 號、89 號，部分無門牌)。嗣鑑價報告書所載，編號 1、2 土地互相毗鄰，臨 4-5 米道路，現況主要為建築使用，其上有多棟透天厝或平房，部分為空地及道路使用。上開建物均不在拍賣範圍內，所有權人及其占有法律關係均不明，拍定後之法律關係由買受人自理，又拍賣土地有無分管契約不明，應買人請特別注意並自行查證，拍定後均不點交。							
備 註		一、上開不動產 2 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800,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760,000 元。 四、本件不動產分甲、乙、丙 3 標拍賣。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開標順序，如未到場，則由本公司指定，如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於足以清償債權總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餘部分即不予拍定。 五、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應就其有應有部分之標的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共有人就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其餘部分。 六、建物所有人如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前段或民法第 426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就基地座落部分有優先購買權，惟於優先承買時，應併提出建物占有使用土地之法律關係證明文件。							

	七、依照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69 條規定，買受人就拍賣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定人不得以物之瑕疵為理由，請求撤銷拍定。投標人或應買人對於標的物請自行查明，審慎投標。 八、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而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 九、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土地複丈，其面積應以重測或土地複丈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十、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行查證並注意之。 十一、投標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到 11 點(第一次拍賣)。 十二、投標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
--	---

丙標：

115 年度南金職字第 349 號 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字第 7985 號 財產所有人：楊士弘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	大內區	大內		0379-0002		189.00	8 分之 1	50,000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2	臺南市	大內區	大內		0604-0000		832.00	全部	700,000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3	臺南市	大內區	頭社		0638-0000		2,929.00	4 分之 1	900,000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地政指界人員稱：編號 1 土地為雜木林，編號 2 土地未臨路，其上種植芒果樹，編號 3 土地上種植芒果樹。嗣鑑價報告書所載，編號 1 土地位於南 182 市道旁，現況為雜草樹，編號 2 土地為裡地，現況為雜草樹，編號 3 土地現況種植果樹，部分為雜草樹。上開果樹不在拍賣範圍內，所有權人及其占有法律關係均不明，拍定後之法律關係由買受人自理，又拍賣土地有無分管契約不明，應買人請特別注意並自行查證，拍定後均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 3 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650,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330,000 元。 四、本件不動產分甲、乙、丙 3 標拍賣。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開標順序，如未到場，則由本公司指定，如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於足以清償債權總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餘部分即不予拍定。 五、編號 1、3 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應就其有應有部分之標的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共有人就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其餘部分。							

	六、本件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之限制，又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請投標人及承受人注意。另投標人或承受人如係屬前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私法人，請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取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後。至投標人或承受人如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或法令限制，致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自行負責。 七、土地占有人如符合土地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有優先承買權，惟聲明優先承買權時，應併同提出其占有使用土地之法律關係證明文件。拍定人或承受人就主張優先承買以外之標的均不得拒絕購買或承受。惟上開優先承買權人是否有土地法第 107 條規定之優先承買權，請投標人自行注意、查證，嗣後如有爭議，以實體確定判決為準。 八、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69 條之規定，本公司及法院拍賣，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拍定人不得以物之瑕疵請求撤銷拍定。 九、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十、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而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 十一、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 十二、投標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到 11 點(第一次拍賣)。 十三、投標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
--	---